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3年5月



宣 導 項 目

一、貪瀆不法案例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二、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一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Q&A。

(二)補助或交易行為公開。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及藥物有何不同？

一、貪瀆不法案例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案情摘要

張○○任職於鄉公所，負責受災情形及填製災害勘查報表事務，其為圖詐取房屋倒塌救助金，於風災後明知其所有房屋及居住情況未符給予救助之請領資格，竟利用職務之機會於災害勘查報表內，登載其個人年籍及房屋受損情形，請領救助金。事後張○○因不滿縣府審定不予救助結果，借閱職務上所掌管之災害勘查報表後撕毀，經檔管人員索還，始補具檢還，嗣遭察覺該份報表與其所留存原件影本不符，進一步了解，始知上情。案經地方法院審理，處以徒刑1年10月，酌量犯後態度良好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並命張員應向公益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就公務員貪污瀆職之行為對社會做出實質之反省及回饋。



貪瀆不法案例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貳、研析

張○○為申請災害救助金，明知居所並未有人實際居住，而利用職務上機會在災害勘查表公文書上填載戶內實際居住及由村長授權填具村（里）長證明書之機會，填載證明災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房舍之事實為詐術方法，並提出申請救助金而未遂等情，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另張員將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災害勘查報表之公文書予以撕毀，係犯刑法第138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

貪瀆不法案例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參、結語

張○○為擔任公職本應為民服務，無奈一時貪圖區區二萬之災害救助金，利用職務上機會，先為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後為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斷送公務員生涯，犯後張員誠心悔改，終免囹圄。身為公務員必須以「勿以惡小而為之」時刻自我警惕。



二、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一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壹、案情概述

公務員楊小明，負責機關工程採購監造業務。某晚與同學李巧巧到知名餐廳用餐，巧遇機關工程採購承包商曾老闆，雙方互打招呼後，逕自回座用餐。當日公務員楊小明與同學李巧巧消費額共計1,050元，孰料結帳時發現廠商曾老闆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公務員楊小明不及拒絕收受。

翌日，公務員楊小明上班後，立刻報告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完成登錄，於後並將餐費歸還廠商曾老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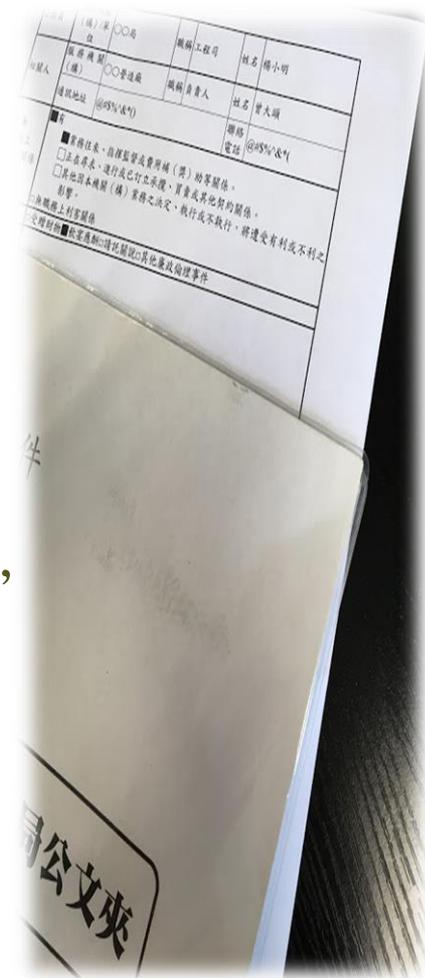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一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貳、研析

案中公務員楊小明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熟捻並恪遵規定，於發現廠商代為結帳後，隔日即時報告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完成拒收餽贈登錄，故能免責，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項第2款、第4點、第5點規定。本案廠商曾老闆，因承攬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為前揭第2點所訂之關係人；另第4點規定，除所訂各項除外規定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蓋公務員楊小明對於廠商曾老闆代為結帳不得接受；再據第5點規定，公務員楊小明依規於事實發生之隔日，即規定之3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退還餐費。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一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參、結語

本案例中公務員楊小明在外用餐偶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李老闆，且廠商李老闆趁公務員楊小明未能婉拒狀況下代付餐費。惟公務員楊小明恪遵規範，不貪戀利益，依規辦理，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完成拒收餽贈登錄，且將代付金額退回，維護公務廉潔自持形象，堪稱楷模。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 (一)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Q&A

Q1：假如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該如何辦理自行迴避？

A1：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假如於行使職務時，具體個案之行為或不行為，會讓自身或其關係人例如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取得利益，則填寫自行迴避知書，依規定通知服務機關，如為首長則併通知上級機關，後續職務並應由職務代理人為之。
(本法第6條、10條參照)

Q2：機關受通知自行迴避、受申請迴避，機關如何辦理？

A2：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此即職權迴避。(本法第8條參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補助或交易行為公開

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符合例外情形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14條參照)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及藥物有何不同？

『保健食品』係指一般食品，不能標示保健功效，並不是以治療疾病為目的。像維他命或礦物質等食品，在開始補充後，它們所含有的特定營養素或優質的機能成份，能有效的補充，發揮效益，補充您每日的健康

。



消費者保護宣導

-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及藥物有何不同？

『健康食品』則是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保健食品 ≠ 健康食品

法律名詞

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

向衛福部申請查驗登記許可

☆☆健康食品標章有2款



第一軌 個案審查



第二軌 規格標準審查

衛生署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一覽表
<http://food.fda.gov.tw/foodnew/info/InfoHealthFoodList.aspx> 『藥品』，以治療疾病為目的，具有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

努力、快樂的過每一天



宣導資料取自網路、創用CC授權編製

而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